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120號

原告 陳世賢
訴訟代理人 蔡進清律師
被告 陳世傑

訴訟代理人 陳聰敏

被告 蘇合居

蘇世和
蘇基參
蘇圳煌
蘇美華
王蘇秋菊
蘇秋分

蘇秋麗
蘇梅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區○○○段○○○○地號土地，應依附圖及附表二所示分割方案分割。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一「訴訟費用分擔比例」欄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蘇合居、蘇世和、蘇基參、蘇圳煌、蘇美華、王蘇秋菊、蘇秋分、蘇秋麗、蘇梅雀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
02 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所示。又系爭
03 土地依其使用目的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共有人間亦無不能
04 分割之約定，但不能以協議定分割之方法，致無法協議分
05 割，為各共有人利益及促進土地利用，自得請求判決分割，
06 並應依附圖及附表二所示方式分割。為此依民法第823條、
07 第824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
08 示。

09 三、被告答辯：

10 (一)陳世傑：同意分割，並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案等語。

11 (二)蘇合居、蘇世和、蘇基參、蘇圳煌、蘇美華、王蘇秋菊、蘇
12 秋分、蘇秋麗、蘇梅雀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未於言
13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16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
17 限。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
18 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
19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
20 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
21 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
22 錢補償之。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第1款、第3項
23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兩造共有之系爭土地共有情形及兩造
24 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一所示，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在卷為證
25 （見本院審重訴卷第13至19頁），而系爭土地之使用分區為
26 一般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得依附圖辦理分割一
27 節，此經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下稱岡山地
28 政）函覆在卷（見本院審重訴卷第79頁；本院卷第261頁），
29 且共有人間未定有不分割之期限，然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等
30 情，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屬實，故原告訴請裁判分割系
31 爭土地，核屬有據。

01 (二)就分割方案之部分：

02 1.按分割共有物，以消滅共有關係為目的。又請求分割共有物
03 之訴，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
04 共有人主張之拘束。另共有物分割之方法，應由法院斟酌當
05 事人之聲明、各共有人之意願、利害關係、共有物之性質、
06 利用價值、使用現況、分割後之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
07 益等情事而決之，始能謂公平適當之分配。

08 2.查系爭土地上現況有三座墳墓，其中一座已經清空，還有兩
09 座完整等情，經本院到場履勘明確，及囑託岡山地政人員測
10 量屬實，製有勘驗筆錄、岡山地政複丈日期民國113年2月23
11 日現況測量成果圖等件可稽（見本院卷第117至124頁、第
12 141頁），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本院審酌如附圖及附
13 表二所示之分割方案，為到庭共有人所同意，且該分割方案
14 得使各共有人分得土地依其原應有部分面積分配，形狀大致
15 方整，又均得臨路而便於使用。從而，原告所主張如附圖及
16 附表二所示之分割方案應屬適當。

17 3.至兩造分得位置雖有差異，然到庭之兩造均陳明無鑑價找補
18 之必要（見本院卷第270頁），是本件即無相互補償價額之
19 必要。

20 五、綜上所述，兩造既未訂有不分割之期限，且共有人無不能分
21 割之協議，亦無其他不能分割之情況，則原告依民法第823
22 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規定，請求裁判分割共有物為有理
23 由，應予准許，並依附圖及附表二所示之方案予以分割如主
24 文第1項所示。

25 六、按因分割共有物而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
26 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
27 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兩造係因分割系爭土地無
28 法達成協議而涉訟，但各自所為之行為均為維護自身權益，
29 揆諸上揭說明，本件訴訟費用應按兩造於系爭土地之權利範
30 圍比例負擔始符公平，爰判決訴訟費用之分擔如主文第2項
31 所示。

七、原告陳世賢及被告陳世傑之應有部分，前經設定抵押權予高雄市岡山區農會，本院已將本件訴訟告知該抵押權人（見本院審重訴卷第119頁），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吳保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楊惟文

附表一：

不動產 名稱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編號	共有人	權利範圍	訴訟費用分擔比例
1	陳世賢	8695分之2198	8695分之2198
2	陳世傑	8695分之4397	8695分之4397
3	蘇合居 蘇世和 蘇基參 蘇圳煌 蘇美華 王蘇秋菊 蘇秋分 蘇秋麗 蘇梅雀	8695分之2100	8695分之2100 (連帶負擔)

附表二：

附圖	附圖暫編	面積（平	分得共有	權利範圍
----	------	------	------	------

(續上頁)

01

編號	地號	方公尺)	人	
A	1258	2125.75	陳世賢	全部
B	1258(1)	4252.47	陳世傑	全部
C	1258(2)	2030.97	蘇合居 蘇世和 蘇基參 蘇圳煌 蘇美華 王蘇秋菊 蘇秋分 蘇秋麗 蘇梅雀	公司共有